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五洲无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庆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993,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选举刘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选举韩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选举刘志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选举屈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选举林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刘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韩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选举刘志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选举屈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选举林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选举彭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选举郑桂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彭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郑桂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35,9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叁千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轩伊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885.75 万股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刘庆龙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45.75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并由刘庆龙先生、史轩伊女士提

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庆龙、史轩伊、石河子市阿巴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对此议案回避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